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3T/d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屹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9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7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屹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，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 54.23 万元，其中给小微企业金额 32.54 万元。（格式自拟）

